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文件

中青办发〔2015〕21号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团中央、团省(区、市)委机关建立干部“常态化下沉基层”制度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精神，切实保持和增强团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按照“三严三实”的要求锤炼团干部作风，密切团干部与青年的联系，团中央、团省（区、市）委机关将建立干部“常态化下沉基层”制度（以下简称“常态化下沉基层”），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常态化下沉基层”以密切联系青年、锤炼优良作风、推动

基层工作为目标，通过派驻基层、直接联系、靠前指导、定期轮换等方式，推动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基层联系青年，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努力实现服务青年在基层、工作落实在基层、本领提高在基层、作风转变在基层。

二、选派方式

团中央机关局级及以下干部（含青年志愿者工作部，不含少数内部管理岗位人员，约 200 人）和团省（区、市）委机关干部（团省委主要负责同志酌情安排，不含少数内部管理岗位人员，约 1400 人）共约 1600 人，在两年内分四批每批选派 1/4 的干部，分别派驻一个县（区），面向基层开展工作，长期坚持，形成制度，成为常态。派驻同一地（市）不同县（区）的干部形成工作小组，每组 3-4 人，团中央、省级团委干部混编，由小组中正处长及以上干部牵头，以“统分结合”方式开展工作。小组成员主要立足各自派驻地（区）下沉基层，同时，各小组要就所驻地（市）共青团总体工作调研了解情况，指导帮助工作。小组成员之间要加强协商，互相督促，形成合力，提升下沉基层工作成效。小组成员可视工作需要适时集中交流研讨。

每批“常态化下沉基层”工作时间为 4 个月。第一批工作时间为 2015 年 9 月-12 月；第二批为 2016 年 3 月-6 月；第三、四批以此类推，2017 年 9 月前完成第一轮次任务，并适时部署第二轮次工作。基层工作经历不满 2 年的干部，工作时间可顺延至 6 个月。新录用工作人员待试用期满后安排。

三、工作内容

积极落实“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团要管团”的要求，紧紧围绕县（区）团委核心任务开展工作，密切团青关系，深化全团重点工作。要完成为当地团组织做一本明白帐、在实际工作中树一批好典型、在两新组织中建一批团组织、在网络工作中做一些新尝试、在基层青年中交一批好朋友、为当地青年办一些实在事的工作任务。

1. 调查研究。对所在地区共青团和青年工作进行全面了解，广泛听取党政领导、基层团干部、团员青年对共青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掌握各层级各领域团组织、团员团干部队伍建设情况、当地共青团工作的特点和规律。了解全团重点工作在落实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找到改进提高的有效路径。

2. 帮助工作。帮助当地团组织以基层服务型组织建设为引领和统揽，扎实推进团的自身建设，建立和完善团的组织体系，强化团员团干部队伍建设，着力推进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新领域新阶层团建工作和区域化团建工作，大力建设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协助当地团组织积极运用适应青年特点的工作方式方法，推进青少年思想引导、推动青年创新创业创优、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加强网上共青团工作等全团各项重点工作在基层的落实。积极同当地党政领导沟通，争取社会各方支持，优化环境，创造条件，帮助推动解决当地共青团工作在政策、资金、工作力量、阵地建设等方面面临的问题。

3. 发掘经验。发掘基层先进团组织优秀典型工作案例和优秀团干部。推动当地团组织积极创新基层工作载体，注重依托互联网、青年社会组织等载体，形成有效的组织动员青年、建设组织体系和整合配置资源方式，增强基层团组织活力。因地制宜推动当地共青团改革创新，特别是在创新团组织设置方式、建设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服务青年普遍利益诉求、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创新思想引导方式方法等方面多做探索。每位干部要总结提炼2个以上当地基层优秀工作案例。

4. 改进作风。注重在同广大青年的密切交往中增强群众观念，在同他们打成一片中找到做好青年工作的有效方法，努力提高做好群众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在基层实际工作中要时刻按照心中有党、对党忠诚，心系群众、为民造福，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要求，自觉经受锻炼，不断改进作风。要以身作则，带领推动当地的各级专兼职团干部经常性深入企业、农村、机关、学校、街道社区、社会组织等基层单位，积极关注青年“8小时之外”业余时间和生活空间。力所能及地为青年排忧解难，扎扎实实为青年办几件实事。每位干部要和当地3-5名困难青少年结成帮扶对子，与至少20位普通青年交朋友，建立经常性联系。

每批“常态化下沉基层”工作结束前，各小组要提交本组工作报告，每位成员提交个人工作总结。

2015年下半年第一批“常态化下沉基层”工作组还要重点做好以下两项工作：

一是开展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和《意见》精神宣讲工作。面向基层不同领域团干部和团员青年广泛宣讲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和《意见》精神，宣讲团中央贯彻落实中央精神的总体考虑和工作部署，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方向。将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和《意见》精神与当地实际相结合，全面了解贯彻落实中面临的问题和困难，帮助地方团组织共同研究制定具体推进举措。

二是督导和参与“团干部如何健康成长”大讨论活动。对照工作要求，检查当地大讨论活动各项工作开展情况，督促完成“规定动作”，创新开展“自选动作”，指导和推动大讨论活动强化问题导向、突出实践特色、扩大活动覆盖、增强活动效果。同时，要积极参与到当地大讨论活动中，以身作则与当地团干部一起开展“交流讨论”和“整改落实”，带动大讨论活动扎实开展取得实效。

四、工作要求

1. 精心安排部署。“常态化下沉基层”是团的领导机关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和《意见》精神的重要举措，有关团组织要提高认识、克服困难，合理安排“常态化下沉基层”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创造有利条件确保干部下得去、待得住、干得好。派出干部不在当地挂任职务，组织关系不变。吃、住、行等费用均由派出单位按规定标准承担，不增加基层负担。

2. 统筹相关工作。统筹开展好“常态化下沉基层”和基层联系点制度、调查研究工作制度、“走进青年、转变作风、改进工作”大宣传大调研活动，确保相关工作协调推进、取得实效。

团干部基层联系点相关工作任务纳入“常态化下沉基层”工作，干部“常态化下沉基层”的县（区）即为其基层联系点。联系点工作相应调整为每名干部联系1个点，每2年一轮换，两年中除“常态化下沉基层”期间深入联系点工作外，其他时间要通过调研、电话、网络等方式，保持日常联系和工作指导。

团中央、团省委机关干部当年参加“常态化下沉基层”的，视同完成当年调查研究和大宣传大调研活动任务。当年未参加“常态化下沉基层”的干部，其调查研究和大宣传大调研工作由有关部门统筹安排。

3. 严格日常管理。干部在基层工作期间，由派出单位组织部门为主进行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同志要切实担负起日常管理责任。要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等文件精神 and 团中央有关纪律，认真践行“三严三实”要求，树立共青团机关干部良好形象；要坚持在基层工作，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期间不安排年休假。

4. 加强督导考核。做好“常态化下沉基层”日常督导检查 and 专项考核，对于能够深入基层一线、有效推动工作、广泛联系青年的干部，要给予表彰奖励；对于作风浮躁、工作不实的干部，要严肃处理。依托互联网建立“常态化下沉基层”工作日志系统，记录干部在基层的日常工作情况，特别是梳理汇总干部

交青年朋友、为基层办实事、推动基层工作、工作思考和建议等情况，保存干部收集的相关工作资料等信息，形成工作积累、信息交流和工作监督平台。工作日志系统记录信息将作为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5年8月8日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5年8月12日印发
